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64,000,000股增至509,600,000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60 万元。																																																
第十 八条	<p>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股东姓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持股数（股）</th> <th style="width: 10%;">持股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7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陶灵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5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67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陶灵刚</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姜晓东</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1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p>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股东姓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持股数（股）</th> <th style="width: 10%;">持股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7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陶灵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5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67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陶灵刚</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姜晓东</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1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1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1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0	6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3	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6.5%																																															
4	陶灵刚	11,700,000	6%																																															
5	姜晓东	9,750,000	5%																																															

6	王文南	8,775,000	4.5%
7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2015年5月8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0,000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260,000,000股。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64,000,000**股。

6	王文南	8,775,000	4.5%
7	陶小刚	5,850,000	3%
合计		195,000,000	100%

2015年5月8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0,000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260,000,000股。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509,600,000**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它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p>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